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有期减字第11号

罪犯杨梅，女，1986年3月22日生，苗族，小学文化贵州省黄平县人。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1年12月28日，贵州省黄平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2622刑初15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杨梅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（刑期自2023年2月1日起至2029年7月19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58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2月21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2023年2月1日至2029年7月19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杨梅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杨梅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5000元(已全部缴纳)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580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2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1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获得共3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认定该犯2020 年9 月9 日曾因吸毒被处以行政处罚十五日和责令社区戒毒三年，后不思悔改进行涉毒犯罪，主观恶性较深，社会危害性较大。建议从严提请减刑八个月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梅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杨梅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2日